

佛山市科荣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佛山市科荣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的要求，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自主组织成立验收小组，对本建设项目进行验收，参加本次验收的单位包括：建设单位佛山市科荣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检测单位佛山市正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评单位佛山市天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编制单位佛山市奥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小组认真勘察现场情况，听取建设单位汇报后，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佛山市科荣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显岗东北工业区 41 号 E 栋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总投资 200 万元，主要从事家具的五金配件生产，全厂年产生家具的五金配件可达 1200 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佛山市科荣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委托佛山市天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佛山市科荣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取得了《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佛山市科荣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佛环函南[2021]236 号），于 2022 年 8 月申领排污许可证（简化管理），并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9440605MA56QNNC0R001P。

（三）投资情况

本建设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约 52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26%。

（四）验收范围

根据《佛山市科荣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9 月，佛山

验收组成员签名：





市天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及《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佛山市科荣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佛环函南[2021]236号)的相关内容进行现场查勘,针对本项目建设的生产规模、现场生产设备、配套环保设备以及生产厂房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本建设项目的建设性质、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及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等建设内容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建设,其中喷粉粉尘经自带的滤芯除尘装置收集过滤处理后,再排入粉尘下沉回收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在环评审批基础上增加了粉尘下沉回收装置处理,减少粉尘外排,不属于重大变动,其他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文件基本一致。

生产规模:环评申报年产五金配件 1200 吨。实际建设后全厂年产五金配件 1200 吨,无发生变动。

生产设备:本次验收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1 实际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变动情况
1	打砂机	1 台	1 台	无变动
2	喷粉柜	3 个	3 个	无变动
3	喷粉枪	6 支	6 支	无变动
4	固化炉	1 个	1 个	无变动
5	空压机	1 台	1 台	无变动

综上,项目建设成后,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打砂粉尘、喷粉粉尘、固化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和燃烧废气。

验收组成员签名:

1、打砂粉尘：本项目打砂产生的粉尘经打砂机内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呈无组织形式排放；

2、喷粉粉尘：喷粉过程产生的粉尘经喷粉柜自带的滤芯除尘装置收集过滤处理后，再排入粉尘下沉回收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3、有机废气和燃烧废气：本项目固化工序产生的总 VOCs 和燃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排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FQ-85200-1）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通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防振隔声措施，优化厂区平面布置，正常情况下，经厂房屏蔽等的吸收作用后，不会对周围敏感点造成实质性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对生活垃圾通过分类收集，移交环卫单位处理；符合《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废铁砂及废滤芯经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处理，不外排；废活性炭交由佛山市万晴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根据珠三角同类企业的实际情况，本项目的风险事故并不突出，通过采取严格、完善的管理手段可大大减少造成事故的可能性，能够最大限度的减少突发性重大风险，并合理采用预防和应急风险发生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控的。

2、环保管理制度

本项目制定了相关的环境管理人员责任制度，建立了环境保护档案，保存、整理和归档环保资料。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所在位置属于西樵汇之源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生活污水经自建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引入市政污水管网，经西樵汇之源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验收组成员签名：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中的较严值后, 尾水排入排入十字涌, 对纳污水体的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2、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打砂粉尘、喷粉粉尘、固化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和燃烧废气。

本项目打砂产生的粉尘经打砂机内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呈无组织形式排放; 喷粉过程产生的粉尘经喷粉柜自带的滤芯除尘装置收集过滤处理后, 再排入粉尘下沉回收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1) 本项目固化工序产生的总 VOCs 和燃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排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FQ-85200-1)高空排放。

佛山市正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2022 年 9 月 1 日对佛山市科荣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进行环保验收监测, 监测内容为项目厂界噪声、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 并出具《佛山市科荣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检测报告》(ZH 检字(2022)0831043); 佛山市正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10 月 13 日对有组织燃烧废气进行第二次监测, 并出具《佛山市科荣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检测报告》(ZH 检字(2022)1012058)。

根据竣工验收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外排的颗粒物能达到《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大气环【2019】56 号)中重点区域排放限值,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能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 表 2 排放限值, VOCs 同时能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 表 1 中 TVOC 和 NMHC 排放限值要求。

从竣工验收检测结果可知,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能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表 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 VOCs 能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项目厂内监控点 G5 的非甲烷总烃浓度能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验收组成员签名:



本项目通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防振隔声措施，优化厂区平面布置，正常情况下，经厂房屏蔽等的吸收作用，可减少周边环境的影响。

佛山市正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31日~2022年9月1日对佛山市科荣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进行环保验收监测，从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各厂界1米外各监测点昼间、夜间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表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2类区限值，项目噪声污染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对生活垃圾通过分类收集，移交环卫单位处理；符合《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废铁砂及废滤芯经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处理，不外排；废活性炭交由佛山市万晴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本项目固体废物经“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处置后，可将固废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5、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根据环评审批意见，本项目新增总量控制指标：总 VOCs \leq 0.0517 吨/年（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 0.0332 吨/年），二氧化硫增加 0.0105 吨/年、氮氧化物增加 0.099 吨/年。本项目监测期间生产工况为 100%，根据监测结果和产污文件，总 VOCs、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审批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佛山市正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佛山市科荣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检测报告》（ZH 检字（2022）0831043）：

1、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中：颗粒物能达到《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大气环【2019】56号）中重点区域排放限值，VOCs同时能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1中TVOC和NMHC排放限值要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能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2排放限值要求。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能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2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VOCs能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

验收组成员签名：

广东省地




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项目各监测点昼间、夜间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表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2类区限值，项目噪声污染达标排放。

本扩建项目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佛山市科荣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手续齐全，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要求，验收及监测期间各工序正常运行，工况稳定，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按要求排放，固体废物按规范处理处置，配套的环保设施可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总量指标符合环评批复要求。建设内容中喷粉粉尘经自带的滤芯除尘装置收集过滤处理后，再排入粉尘下沉回收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在环评审批基础上增加了粉尘下沉回收装置处理，减少粉尘外排，不属于重大变动，其他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及批复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该项目达到验收标准要求，验收小组一致同意通过验收。

建议：

1、由于固化有机废气温度较高，废气温度太高对活性炭的吸附效果是有一定影响，还有严重的可能导致活性炭脱附，使排放的污染物量更多，因此废气在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前，建议建设单位增加“水喷淋塔+除湿装置”对固化废气进行降温后再进入活性炭箱吸附。

2、建设单位应在项目后续运行过程中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3、定期对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检查、维护和更新，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

4、建设单位亦应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七、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佛山市科荣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佛山市科荣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年 11 月 1 日

验收组成员签名：

匡林兴

李